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公司已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采购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7,8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宁波镍神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 20,1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目前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高永”）、宁波永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永佑”）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分别增加 200 万元、500 万元。宁波高永、宁波永佑为公司参股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总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
向 关 联 人 出 售 商 品 和 提 供 劳 务	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200.00	200.00	400.00	129.91
	宁波永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600.00	500.00	1,100.00	569.32
合计				800.00	700.00	1,500.00	699.24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计锤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街道海发路 17 号 2 幢 1 号 307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69.16
净资产	-29.11
项目	2025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94.06
净利润	-46.1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宁波高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2.00% 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

宁波高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过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宁波高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宁波永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珩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奥力孚商厦 616-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报关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903.52
净资产	1,581.1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7,223.24
净利润	438.2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宁波永佑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20.00%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

宁波永佑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过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宁波永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签订相关交易协议，交易履约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并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提交《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至董事会审议。

六、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可确保合法合规地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全体委员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